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98號

聲 請 人 盧國良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，(二)父母，(三)兄弟姊妹，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
依 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規定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 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瓊花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盧國良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周瓊花於108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盧國良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本院函請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被繼承人之死亡申登資料，經該所檢送被繼承人周瓊花之死亡登記申請書所載：申請人係盧國良，死亡者姓名係周瓊花，死亡日期係108年4月12日，申請日期係108年4月16日，此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2月12日新北莊戶字第1135852398號函暨隨函檢送之死亡登記申請書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盧國良於108年4月16日前即已知悉被繼承人周瓊花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然聲請人盧國良卻遲至113年11月7日始以書

01 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家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
02 所示日期在卷足憑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故聲
03 請人盧國良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